

# 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

新人发〔2017〕38号

## 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县2017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 议

(2017年11月10日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)

新平彝族自治州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听取和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《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新平县2017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》，听取了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。会议决定，批准《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新平县2017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

报告》，批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2017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。会议要求，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 2017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，加强预算管理，努力实现预算目标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2017年11月10日



---

抄 送：县委，县人民政府，县政协，县纪委，县人民法院，县  
人民检察院，县财政局，县审计局

---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     2017年11月10日

---